

LEGAL CRITERIONS ON SOLVING MARRIAGE AND FAMILY DISPUTES

# 婚姻家庭纠纷 处理依据小全书

婚姻关系确认纠纷

离婚财产分割纠纷

赡养扶养纠纷

子女抚养纠纷

遗产认定纠纷

遗嘱继承纠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婚姻家庭法律实务指南



中国婚姻家庭法律实务指南

# 婚姻家庭纠纷 处理依据小全书

婚姻家庭法律  
实务指南  
中国婚姻家庭法律  
实务指南  
中国婚姻家庭法律  
实务指南  
中国婚姻家庭法律  
实务指南  
中国婚姻家庭法律  
实务指南

中国婚姻家庭法律  
实务指南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系列

②

# 婚姻家庭纠纷 处理依据小全书

---

LEGAL CRITERIONS ON SOLVING MARRIAGE AND FAMILY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2)  
ISBN 978-7-5036-7018-3

I. 婚… II. 法… III.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规—中  
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504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4.75 字数/525 千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018-3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系列丛书

###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依法行政、依法监督、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等观念越来越成为举国上下的共识和行动。随着人们法制观念的增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越来越多地被提到了法律层面上来解决。在纠纷的合法解决过程中,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为此,我们精心组织编辑了这套《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希望能为各界人士解决纠纷、依法维权提供帮助。

由于社会纠纷涉及方方面面,我们这次首先选择了民商事领域常见纠纷的处理依据予以出版。第一批共计出版 20 个分册,分别涉及合同、婚姻家庭、劳动、社会保险、工伤、人事、侵权、交通事故、医疗、消费、商标、担保、公司、金融、商品房买卖、物业、拆迁、建设工程、土地、税务 20 个方面。第二批还将陆续出版行政领域纠纷的处理依据。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分类细致,栏目众多,实用性强。**丛书除按纠纷领域分册外,还在每册细分为各个实用小类,方便读者查阅。在各小类下又根据所收录法律文件性质,设以下栏目:

- 核心法律 ·
- 相关法规规章 ·
- 司法解释 ·
- 业务文件 ·
- 个案复函 ·
- 地方政策文件 ·
- 典型案例 ·
- 文书格式 ·
- 流程图表 ·

除了收录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业务文件、个案复函等常规法律依

据外,丛书还特别加设了地方政策文件、典型案例、文书格式、流程图表等栏目,大大加强了丛书的实用性,希望能为读者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纠纷处理依据。

**2. 与读者互动,并提供法律文件的动态增补。**我们真诚地希望看到来自全国各地读者的建议和意见,因此特地在书末设计制作了《读者意见反馈表》。对所有寄回《读者意见反馈表》的读者,都将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同时可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资费标准的专业法规信息增补,帮助了解中国立法的最新动向。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适用提要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律。它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补充修改。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决定。此修改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婚姻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定婚龄。1980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岁。在2001年的修改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中国的法定婚龄是全世界最高的,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青少年发育提前,因此建议适当降低法定婚龄,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岁。在审议过程中,绝大多数委员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婚姻法》的原则之一,还是应当坚持1980年《婚姻法》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因此,对法定婚龄未作修改。

(二)关于禁止结婚的情形。1980年《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在禁止结婚的情形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改革开放后,一些人生活富裕了,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了遏制重婚,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如: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

(四)关于家庭暴力。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了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许多补充规定,如: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五)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规定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六)关于夫妻财产制。198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离婚。1. 关于离婚条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2. 关于探视权。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视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视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视权。3. 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八)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当前,我国老龄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干涉老年人婚姻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为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九)关于法律责任。1980年《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本法者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其权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并于2001年5月10日下发了《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后又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指导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婚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适用提要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这就产生了个人合法财产的继承权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公民个人的收入和财产增加了,继承问题在群众中越来越受重视,继承纠纷也逐年增加。根据宪法关于保护继承权的规定,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的经验和民间好的做法,制定继承法,以便于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有利于发扬养老育幼的好的传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互助和社会安定,也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继承法由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审议通过,并于198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继承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遗产的范围。多年来,我国公民的个人财产主要是生活资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及城乡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已有很大一部分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对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应当允许继承。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的合法财产,并且列举了公民个人合法财产包括的内容。同时,继承法还规定,公民的著作权(版权)和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也允许继承。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城乡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承包,承包的范围不仅有土地、荒山、鱼塘、果园的经营权,而且有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个人承包的荒山、荒地和全民或者集体的企业等的所有权,属于全民或者集体所有,不能继承。但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如承包后种的树、养的鱼、种的庄稼、承包企业取得的个人收入等,属于承包人所有,应当允许继承。

二、关于保护妇女的继承权。由于几千年来封建思想的影响还没有完全肃清,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继承权还得不到保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女儿的合法继承权往往不能实现;二是丧偶的妇女的继承权得不到保障,寡妇再嫁带产,往往受到阻挠。针对这种情况,继承法明确规定:第一,继承权男女平等;第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然后再由配偶和同一顺序的其他继承人对遗产进行分配;第三,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同时,考虑到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继承法还做了一些灵活规定:第一,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第二,继承人协商同意的,遗产分配也可以不均等。

三、关于扶养老幼。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继承法为贯彻这个精神，明确规定：第一，继承人如果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遗弃被继承人和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第二，有扶养能力和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第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第四，继承人以外的对死者生前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第五，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为有利于抚养未成年子女和照顾不能独立生活的继承人，继承法规定：第一，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第二，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第三，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第四，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第五，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一样的继承权。这些规定，是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和我国实际情况的。

四、关于法定继承人和继承顺序。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分为两个继承顺序：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不能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再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

五、关于遗嘱继承。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遗产给予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把遗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所得遗产份额多少，按遗嘱执行。为了避免发生纠纷，继承法还对立遗嘱的方式、公证等作了具体规定。

六、关于遗产处理。在我国，当父母一方尚在时，遗产往往先不分割，待父母双亡后子女才分割。分割遗产时注重互谅互让，协商处理。这些民间习惯是好的。但是，各个家庭的情况不同，不好规定统一的分割时间和分割办法。因此，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关于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很不相同，继承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八、关于涉外继承。为便于施行，继承法参考一些国家的规定，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除继承法外，我国民法通则、婚姻法、收养法也对继承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还颁布了实施继承法的有关司法解释，对代位继承等问题作了补充规定。对于这些内容也需要有所了解和掌握。

##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初版读者意见反馈表

|                |                               |                                                                                   |                            |                            |
|----------------|-------------------------------|-----------------------------------------------------------------------------------|----------------------------|----------------------------|
| 读者<br>基本<br>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职业/职务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购书时间                          |                                                                                   | 购书价格                       |                            |
|                | 购书地点                          |                                                                                   |                            |                            |
| 读者<br>建议<br>意见 | (可附页):                        |                                                                                   |                            |                            |
| 读者<br>信息<br>反馈 | 是否希望与我们联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可用联系方式:<br>(前项选否不填)           |                                                                                   |                            |                            |
| 法规<br>增补<br>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增补 | 向 E-mail: _____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偿增补 | <input type="checkbox"/>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60 元                                       |                            |                            |
|                |                               | 注: 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br>增补服务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 - 63939633 |                            |                            |

请撕下本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编辑电话: (010) 63939825 联系人: 张 戢

电子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 总 目 录

- |                        |                     |
|------------------------|---------------------|
| 一、综合 / 1               | 三、继承纠纷 / 239        |
| 二、婚姻家庭纠纷 / 83          | 1. 综合 / 239         |
| 1. 综合 / 83             | 2. 析产、遗产认定纠纷 / 251  |
| 2. 婚约财产纠纷 / 102        | 3. 法定继承纠纷 / 263     |
| 3. 婚姻登记纠纷 / 106        | 4. 遗嘱继承纠纷 / 296     |
| 4. 婚姻关系确认纠纷 / 140      | 5. 其他 / 300         |
| 5. 夫妻共有财产及子女地位纠纷 / 149 | 四、民事诉讼 / 303        |
| 6. 离婚纠纷 / 153          | 1. 综合 / 303         |
| 7. 离婚与夫妻财产分割纠纷 / 160   | 2. 离婚诉讼管辖 / 373     |
| 8. 离婚与子女抚养纠纷 / 172     | 3. 诉讼费用 / 376       |
| 9. 收养、赡养、扶养纠纷 / 184    | 4. 婚姻家庭案件受案范围 / 394 |
| 10. 涉外婚姻纠纷 / 211       | 5. 涉外、涉港澳台诉讼 / 397  |
|                        | 五、家庭犯罪与法律援助 / 418   |

# 常用法规简目

## 综合

民法通则(1986.4.12)/2

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12.29 修订)/20

母婴保健法(1994.10.27)/33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8.2)/45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1.21)/54

## 婚姻家庭纠纷综合

婚姻法(2001.4.28 修正)/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90

## 婚姻登记纠纷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106

## 婚姻关系确认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140

## 离婚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意见(1989.12.13)/153

## 离婚与夫妻财产分割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1993.11.3)/160

## 离婚与子女抚养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1993.11.3)/172

## 收养、赠养、扶养纠纷

收养法(1998.11.4 修正)/184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87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189

## 继承纠纷

继承法(1985.4.10)/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9.11)/242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296

##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法(1991.4.9)/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2.7.14)/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9.16)/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361

## 家庭犯罪与法律援助

刑法(节录)(2005.2.28 修正)/418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6.28)/420

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2002.8.9)/426

法律援助条例(2003.7.21)/426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06.4.13)/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05.9.23)/4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05.9.28)/4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1)/437

## 目 录

## 一、综 合

## · 核心法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年3月14日修正)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4月12日)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2001年12月29日)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06年12月29日修订)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5年8月28日修正) .....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 .....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  
法(1996年8月29日) ..... (36)
- 相关法规规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  
办法(2001年6月20日) ..... (40)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  
年8月2日) ..... (45)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10日修订) ..... (46)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999年9月28日) ..... (51)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  
1月21日) ..... (54)

## · 司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  
月2日) ..... (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1年3月8日) ..... (72)
- 业务文件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  
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年8月30日) ..... (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  
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0年10月30日) ..... (81)
- 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  
录) ..... (82)

## 二、婚姻家庭纠纷

## 1. 综合

## · 核心法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  
4月28日修正) ..... (83)
- 司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2001年12月25日)  
..... (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 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 (90)
- 业务文件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通知(2001年5月10日) ..... (93)
- 个案复函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适用婚姻法  
问题的通知的请示的复函  
(1981年4月13日) ..... (94)
- 地方审判政策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  
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1年11月9日) ..... (94)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  
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暂行意见(2001年4  
月28日) ..... (99)
- 2. 婚约财产纠纷**
- 典型案例 ·
- 周玉奎与杨富英债务纠纷案 ..... (102)
- 杨清坚诉周宝妹、周文皮返还聘  
金纠纷案 ..... (103)
- 3. 婚姻登记纠纷**
- 相关法规规章 ·
-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  
..... (106)
- 附:民政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  
执行《婚姻登记条例》的通知  
(2003年8月20日) ..... (108)
- 附: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  
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3月29日) ..... (110)
-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3年  
9月25日) ..... (112)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  
1月23日) ..... (12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门  
《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  
早育的意见》的通知(1992年9  
月12日) ..... (123)
- 附: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  
早育的意见(摘要) ..... (123)
-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997年5月8日) ..... (125)
-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离婚当事人  
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  
(1998年12月18日) ..... (127)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关于离  
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  
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年7月19日) ..... (127)
- 婚前保健工作规范(2002年6月  
17日) ..... (128)
- 业务文件 ·
- 司法部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  
问题的通知(1983年7月16  
日) ..... (132)
- 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  
记出证问题的通知(1990年9  
月15日) ..... (133)
- 个案复函 ·
- 内务部、外交部关于办理我国驻  
国外机关工作人员的婚姻登记  
的函(1956年3月31日) ..... (134)
-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堂姐、堂弟的  
子女能否结婚问题的复函  
(1986年1月18日) ..... (135)
-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表姨和表外甥  
能否结婚的复函(1986年3月  
26日) ..... (135)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宋少波与  
夏风婚姻登记问题的复函

|                                                                                                          |       |                                                                                                |       |
|----------------------------------------------------------------------------------------------------------|-------|------------------------------------------------------------------------------------------------|-------|
| (1999年3月11日) .....                                                                                       | (135) | 福婚姻纠纷一案的处理意见的<br>电报答复(1985年10月15日)<br>.....                                                    | (145) |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待安<br>置期间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答<br>复(2004年1月20日) .....                                                   | (136) | · 典型案例 ·                                                                                       |       |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姻登<br>记记录证明的答复(2004年2<br>月20日) .....                                                         | (136) | 向川与吴淑琼解除非法同居关系<br>纠纷案 .....                                                                    | (14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数民族与汉<br>族通婚问题的复示(1951年1<br>月22日) .....                                                         | (136) | 5. 夫妻共有财产及子女地位纠纷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br>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br>理问题的批复(1987年1月14<br>日) .....                                          | (137) | · 个案复函 ·                                                                                       |       |
| · 流程图表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br>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br>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br>(1987年6月15日) .....                          | (149) |
|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                                                                                      | (1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br>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br>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br>效的批复(1987年8月5日)<br>.....                   | (150) |
|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                                                                                       |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属于夫妻一<br>方婚前个人的房产婚后夫妻双<br>方长期共同生活使用的应视为<br>夫妻共同财产的函(1991年1<br>月28日) .....             | (150) |
| 4. 婚姻关系确认纠纷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br>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br>律地位的函(1991年7月6日)<br>.....                                   | (151) |
| · 业务文件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br>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br>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br>产的函的复函(2000年2月17<br>日) .....               | (15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br>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br>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br>年12月13日) .....                                     | (1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br>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br>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br>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br>题的复函(2002年9月19日)<br>..... | (151) |
| · 个案复函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贯<br>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br>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br>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br>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br>(1990年10月11日) ..... | (141)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破坏军婚<br>案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1977<br>年6月13日) .....                                                       | (142) |                                                                                                |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李<br>玲与王景年婚姻纠纷案的复函<br>(1982年8月9日) .....                                                     | (143)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熊碧华与杨万                                                                                           |       |                                                                                                |       |

## · 典型案例 ·

人工授精子女抚养纠纷案 ..... (152)

## 6. 离婚纠纷

## · 业务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留学生夫妻  
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  
续的通知(1985年12月31日)  
.....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  
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  
年12月13日) ..... (153)

## · 个案复函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能否撤销李某  
与张某离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2003年5月22日) .....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系南朝鲜  
籍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的函  
(1955年9月27日) .....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绪桂与姚梅  
霞离婚案的批复(1964年6月  
15日) .....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娜萍离婚问  
题的批复(1965年1月31日)  
.....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陈建英诉张海  
平“假离婚”案的请示报告的复  
函(1979年12月31日) .....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现役军人  
提出离婚的案件应参照执行中  
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  
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复函  
(1981年7月28日) .....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孟宪明、李瑞  
玲离婚案的批复(1985年2月  
16日) .....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秦勤与邓西  
民离婚问题的函(1985年12月  
30日) .....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离婚诉讼中  
发现双方隐瞒近亲关系骗取结  
婚登记且生活多年生有子女,  
应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处理的  
批复(1987年1月14日) ..... (158)

## · 典型案例 ·

汪霞与范彪离婚案 ..... (158)

## 7. 离婚与夫妻财产分割纠纷

## · 业务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  
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  
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  
日) .....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  
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  
解答(1996年2月5日) ..... (162)

## · 个案复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中自  
留地、自留畜的处理问题的批  
复(1963年10月21日) .....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放职工高乃  
春与汪家敏离婚案件中退职金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64年  
4月25日) .....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  
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  
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2003  
年8月7日) ..... (165)

## · 典型案例 ·

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财产分割  
案 ..... (165)胡回香诉刘国柱夫妻登记离婚后  
财产纠纷及精神损害赔偿案 ..... (167)

张菊芳诉唐秀宾离婚后财产分割